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康莹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关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满足办公需求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形象，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市金兰广场小区购置办公用房，房屋位于阿克苏市幸福路金兰广场小区 13# 办公集中商业楼 24、25 楼两层，合计房产面积 2461.22 平方米，购置资金约需 1674 万元（不含税费、装修及杂项）。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